

113年6月5日金管證交字第1130382485號令附件清單

發文單位	發文日期	發文文號	摘要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3年12月01日	金管證三字第0930005791號函	股票為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自行辦理員工、董事、監察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現金股利及增資股票之通知與發放作業，及股東會議事錄發放時，其人員與設備得不適用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4條及第5條有關股務人員資格條件及相關股務業務設備等規定；公司股務事務於委託代辦股務機構辦理期間，除員工、董事、監察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現金股利及增資股票之通知與發放作業，及股東會議事錄發放等事項外，不得將部分業務收回自辦之規定。